臺中市第72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

**附件一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『提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、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』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 （一）提升綜合活動領域教師童軍課程核心教學能力，進而落實課程綱要精神

 與理念。

 （二）培養教師綜合活動領域童軍課程教學知能，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，促進

 正常化教學品質。

 （三）介紹小隊制度及其應用，並提供童軍技能學習，使教師、家長及社區民

 眾認識童軍活動，俾能協助學校及社區童軍教育與活動之發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童軍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童軍文教基金會

六、辦理日期：111年5月5、6日（星期四、五）、5月12、13日（星期四、五）兩階段進行，計四天二夜（露營）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臺中市新龍崗露營區。

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；電話：(04)25818230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合計36名（額滿為止）。

（一）本市各級中等學校教師，請各校推薦一名，以正式教師優先錄取。

（二）年滿二十歲，對童軍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舉辦方式：依據童軍暨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準則。

十、活動內容：童軍技能研習、分站活動、手工藝活動、體能活動、野外求生、生態與環境保護、探涉活動、營火與服務等活動。

十一、報名費：

（一）新臺幣2,600元整，請個人所屬單位負擔或酌予補助。

（二）行政費用由臺中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，經費若仍不足則由協辦單位籌措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需年滿20歲，各校﹙團﹚推薦報名國、高中學校教師、童軍團團務委員、團長、服務員、學校志工等，熱心關懷青少年活動、童軍教育暨運動之社會人士。

（二）即日起報名至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，或額滿即止。

1. 填妥報名表，並黏貼轉帳「**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27804529410-9**」收據，傳真至**04-24614878**。

2. 填妥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，以**掛號**逕寄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學務處訓育組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333號。聯絡人：黃依萍組長、陳國浚團長。電話：04-24618112分機725、739。

十三、報到：請著整齊童軍制服（自備）或素色服裝。

（一）報到地點：臺中市新社區新龍崗露營區。

（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；電話：(04)25818230）

（二）報到時間：111年5月5日（星期四)，上午08：00～08：30。

十四、攜帶裝備：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禦寒外套、手電筒、文具、休閒鞋、雨具、健保卡、電話卡、個人物﹙藥﹚品、個人餐具（碗、筷、湯匙、杯子）及個人睡袋等，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。

十五、請各校（單位）惠予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訓練期間公假。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研習時數25小時。本市教師請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 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 福科國中，完成報名程序。完成訓練並頒授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基本訓練結訓證書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（一）報名後表單請自行影印留存，報到通知以e-mail信件告知，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通知。

（二）訓練期間如有要事外出，應辦妥請假手續方可離營。

十七、執行本計畫工作人員，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三點附表(三)第11項第4款規定敘獎。

十八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臺中市童軍會各級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

訓練期別及類別：**臺中市第72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**

舉辦日期： **111年05月5、6日及05月12、13日兩階段**

申請人姓名：（中文） （英文大楷） （必填）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：□男□女 飲食：□一般□素食

學歷： 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職稱：

所屬童軍團及職稱：　臺 中 市（ ）第 團 職務：

電話：（O） （H）： 手機：

衣服**尺寸**(男女通用版型)：□Ｓ □Ｍ □Ｌ □ＸＬ □２Ｌ □３Ｌ

通訊處：

***E*** -mail：（務必正楷清楚以寄發報到通知）

特殊病歷：（請實填）

所屬童軍單位推薦意見：

 推薦人： （簽章）

(收據黏貼處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**報名費轉帳收據（存根）**臺中市第72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帳戶名稱：**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**帳戶銀行：**臺灣銀行中都分行**帳 號：**27804529410-9** | 注意事項：1. 參加費用：**2600**元。
2. 填妥報名表（含劃撥轉帳收據）傳真 （04-24614878），完成報名。
3.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學務處，聯絡人：黃依萍組長；陳國浚團長，電話：04-24618112 分機725、739。
4. 未繳交費用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5. 填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務請字跡工整並確實填寫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6. 報到通知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，不另發紙本通知。
 |

**臺中市第72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表**

**國家研習營第25屆第七次會議108.3.23修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第一天****5月5日(星期四）** | **第二天****5月6日(星期五）** | **第三天****5月12日(星期四）** | **第四天****5月13日(星期五）** |
| 06：00 | 工作人員報到&學員報到 | 起床、炊事、盥洗、整理環境 |
| 07：00 | 早餐&晨檢&晨檢講評 |
| 07：40 | 升旗 & 晨間講話 |
| 08：20 | 遊戲&歌唱 |
| 08：40 | 準備時間 | 第二次團集會 | 技能訓練(觀察) | 座席座談：徽章制度及其運用小隊會議及榮譽議庭 |
| 09：20 | 開訓儀式 | 休息時間 | 講考驗與晉級 |
| 09：30 | 第三次團集會 | 歌唱 |
| 09：40 | 講團露營 |
| 09：50 | 照相 認識環境 | 講小隊制度 |
| 10：15 | 敏捷與良好秩序 |
| 10：20 | 休息時間 | 講團紀錄 |
| 10：30 | 技能訓練(急救) |
| 10：40 | 歌唱 |
| 10：50 | 公開討論 |
| 10：55 | 露營技巧 |
| 11：20 | 配给、炊事 | 講拔營滅跡 |
| 11：40 | 介紹工程繩結&說明營地建設&分發器材&建設營地 | 午餐 |
| 12：00 | 午餐 |
| 12：40 | 營地建設 | 午休 | 拔營滅跡交還公物檢查營地 |
| 13：20 | 歌唱 | 歌唱 |
| 13：30 | 團集會及團活動計畫 | 旅行 |
| 13：40 | 歌唱 | 結訓儀式 |
| 13：50 | 童軍運動基本理念 |
| 14：00 | 離營賦歸 |
| 14：30 | 童軍運動組織 | 世界童軍政策--青少年參與政策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 |
| 15：10 | 茶點 |
| 15：30 | 第一次團集會 | 講童軍健行活動 |
| 15：50 | 講解與領導遊戲 | 茶點 |
| 16：10 | 旅行報告 |
| 16：40 | 講營火的作法 |
| 17：00 | 配給、炊事 & 降旗 | 青少年身心發展特性 | 配給、炊事 & 降旗 |
| 17：30 | 講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 |
| 18：00 | 晚餐 | 晚餐 |
| 18：10 | 晚餐 |
| 19：00 | 歌唱 | 團營火 |
| 19：10 | 講儀典 | 第一階段課程結束 |
| 19：40 | 虔敬聚會講虔敬聚會 |
| 20：00 |
| 20：20 | 小隊營火 |
| 21：00 | 小隊長會報 & 熄燈就寢 | 小隊長會報 & 熄燈就寢 |